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 2402 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素蘭

紀錄：陳慧旻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洽悉。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請各機關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各機關網站。
- 二、如討論通過，擬請各主責單位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前將相關內容送至人事室彙整；成果報告內容於 109 年 2 月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再請地政資料科協助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決定：

- 一、爾後請會計室於成果報告性別統計分析摘要部分加上分析數據。
- 二、請人事室將成果報告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8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案，辦理情形如第一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655755 號函略以，請各一級機關於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8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果。

二、如討論通過後，由本局秘書室自行列管。

決議：

- 一、有關 108 年工作內容摘要三、「預期效益」文字修正為「達成效益」。
- 二、請地籍科依兩位外聘委員建議，將執行成果以對比前年(107 年)執行成果之方式呈現，並修正問卷效益成果為「無新增服務需求」。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08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案，辦理情形如第二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655755 號函略以，請各一級機關於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報「性平亮點方案」108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果。
- 二、如討論通過後，由本局秘書室自行列管。

決議：請地籍科依兩位外聘委員建議，將執行成果以對比前年(107 年)執行成果之方式呈現，並修正問卷效益成果為「對目前地所提供新住民之服務項目普遍滿意，且無新增服務需求」。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調整宣導對象、地點及方式等，以擴大其宣導成效一案。

說明：繼承及財產贈與宣導對象及地點建議增加如養護中心，使更多的長者也能接受宣導；宣導方式如就曾受過相關宣導而改變繼承及贈與觀念的長者可否於說明會提供成功案例分享；另透過地政士公會協助瞭解宣導成效並於辦理贈與案件中詢問民眾是否為節稅而贈與，或是透過局內官網連結問卷並提供抽獎活動，問卷可設計 2 至 3 題重要問題(如有沒有參加過宣導、宣導對其有沒有意義、知不知道繼承是平等)，以瞭解辦理案件的民眾是否係透過相關宣導而得知繼承、財產分配的資訊。

決議：請地籍科研議上開性平宣導對象、地點及方式之調整可能性，以掌握民

眾對繼承及贈與無性別差異之執行成效，並請於本(109)年加強「財產繼承贈與無性別差異」宣導作業。

玖、散會： 11 時 05 分